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京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许倩女士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李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何天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池晓蘅女士、王暋先生、李锋先生、王伟毅先生、何天乐先生、邓荔遐女士八人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继续聘任倪淑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仇建平、李政、池晓蘅、李邦良、吴春京，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吴春京、李邦良、许倩、池晓蘅、徐筝，由独立董事吴春京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池晓蘅、李邦良、吴春京，由独立董事李邦良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吴春京、李邦良、许倩、王玲玲、徐筝，由独立董事许倩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本公告附件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案》；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投资管理制度@的?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投资管理制度@的?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担保决策制度@的?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投资决策制度@的?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会议事规则@的?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以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4000011962，原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04000011962，原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二章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批发、零售：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二章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广告代理制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蘅、王暋、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持有的原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其出资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5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700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44,480,220股，仇建平持有87,584,300股，王玲玲持有25,950,960股，王蓓蓓持有6,487,740股，林箭行持有1,801,960股，李政持有900,980股，池晓蘅持有900,980股，王暋持有900,980股，李锋持有900,980股，王伟毅持有900,980股，林英持有900,980股，杨宗鑫持有900,980股，章玲持有900,980股，谢婷婷持有900,980股，陈克强持有900,980股，施凤英持有900,980股，李善持有720,860股，吴丽持有720,860股，徐振晓持有540,740股，余闻天持有540,740股，陈杭生持有360,240股，傅亚娟持有180,120股，方贞军持有180,120股，徐卫肃持有180,120股，何天乐持有180,120股，王伟持有180,120股，社会公众持有人民币普通股127,000,000股。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蘅、王暋、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持有的原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其出资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57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6,350万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及第四十六条规定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删除）
	第四章四十八条（新增）：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章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但首届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发起人提名；首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章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置换、抵押等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除外）； （二）审议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额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公司发生的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但是，如果前述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删除）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七条（新增）：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除外）；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单笔银行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 （五）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交易，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将该交易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行使以下决策权： 1、审批或决定单笔成交金额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抵押等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除外）； 2、审批或决定单笔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子公司投资等）； 3、审批或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4、审批或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 上述1至3项若涉及关联交易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董事长在决定或执行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种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行使以下决策权： 1、对外投资事项（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除外）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运用资金总额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单笔银行融资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 5、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长在决定或执行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六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一条（新增）：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附件2：

新当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仇建平：

男，1962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

仇建平先生先后任杭州二轻研究院工程师，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仇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5%，系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玲玲：

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王玲玲女士先后任浙江农业大学教师，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政

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李政先生先后任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池晓蘅：

女，1975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池晓蘅女士先后任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外销部业务员、外销副总经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池晓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筝：

女，1984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徐筝女士先后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外销副总助理、外贸财务，现任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徐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邦良：

男，1946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医药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经营大师。

李邦良先生先后任华东制药厂设备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李邦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春京：

男，1961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厂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吴春京先生先后任北京钢铁学院助教、讲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副教授、副主任，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

吴春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倩：

女，1975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许倩女士先后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毅：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伟毅先生先后任杭州制氧机厂设备管理，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业务员，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包装部经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暋：

男，1971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暋先生先后任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高级采购副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锋：

男，1975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李锋先生先后任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外销员、外销部经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荔遐：

女，1977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邓荔遐女士先后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外销助理、外销经理，现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邓荔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天乐：

男，1960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天乐先生先后任浙江消防器材厂车间主任、农业银行余杭支行客户经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倪淑一：

女，1976年5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倪淑一女士先后任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奥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倪淑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4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2011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办公楼4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1年7月1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联 系 人：周思远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___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监事蒋赛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蒋赛萍简历

蒋赛萍：

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蒋赛萍女士一直以来担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一职。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1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ST国祥）股票15,960,494股，占ST国祥总股本6.795%。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公司所持有的ST国祥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7.50元，半年之内出售数量不超于6,000,000股。鉴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具体行情进行酌情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出售ST国祥股票过程中，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2375；

传真号码：0575-82366328；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575-82360805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詹惠

联系电话：0575-82360805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题	同 意	否 决	弃 权
1	《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次授信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11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3日（三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此担保为原有基础上的滚动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5日（两年）。截止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为10,984.46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7.12%，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51.32%，主营范围为新型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214.41万元，净资产9,465.55万元，资产负债率55.38%，201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50.33万元，净利润37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3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力争早日竣工投产，以及保障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子公司融资压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新化工）和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安化工）提供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金新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期限三年，年利率7.04%（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天安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期限一年，年利率6.941%（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金新化工和天安化工向公司还款方式：利息按季度结算，贷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

三、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影响

1.公司对金新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金新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2.公司对天安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满足天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确保天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

4.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金新化工和天安化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期偿还。

四、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六日